汕尾市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 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3324172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 (一)组织领导保障情况。我市按省的工作部署,成立了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农口的副市长分别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分管农业的副市长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也相应成立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 (二)配套制度政策制定情况。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市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制定了有关配套制度文件。先后出台了《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汕府(2019)27号)《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赋予县级更大自主权,让县级有条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实施项目。同时为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印发了《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 (三)工作运行落实总体情况。一是省级涉农资金遴选报备方面。市级多次召开市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会议布置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申报项目遴选报备等工作,明确各地申报要求及主体责任。同时通过召开市涉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套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审议我市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遴选报备工作,要求各地按照"三突出、一确保"

原则遴选储备项目,确保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改善基层生产生活条件等当前基层急需解决的基础设施项目遴选报备。二是督促省级涉农资金执行及项目建设方面。市涉农办积极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及涉农项目实施进度,将涉农资金支出监管嵌入"数字财政"平台管理,通过每月通报、发督办函、召开督导会议及实地调研督导等形式督促相关县区和单位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填报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落实,并约谈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22811 万元 (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7240 万元),考 核工作任务目标 17 项,其中: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省级 涉农资金 109040 万元;2022 年 4 月 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531 万元,并要求对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 13140 万元调整到 农村公路。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 13240 万元。收到省级资金后,我市分别下达 市本级部门 2821.37 万元,下达陆丰市 48582 万元、海丰县 37734 万元、陆河县 23085 万元、城区 9421 万元、红海湾经 济开发区 997.6 万元、华侨管理区 170 万元。市级转下达资

文号	金额 (万元)	日期
----	---------	----

金情况如下:

汕财农〔2021〕66号	8590	2021年12月13日
汕财农〔2022〕33 号	3810	2022年3月12日
汕财农〔2022〕33 号	17	2022年6月1日
汕财农〔2022〕35 号	13420	2022年6月14日
汕财农〔2022〕36 号	3989	2022年6月14日

5月5日-5月13日,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市涉农办于5月17日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6月8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并于6月10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市涉农办于6月15日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146336 万元支持 665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22811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14426.98 万元,市县级资金 3811 万元,其他资金 528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88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其中:中央资金 12537 万元,执行率 87%,省级涉农资金 67160 万元,执行率 55%,市县级资金 3421.98 万元,执行率 90%,其他资金 5078.68 万元,执行率 96%。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 5 方面:

- 1. 部分县区政府和部门对项目建设不够重视、谋划不足。经过市涉农办每月通报,且联合农业等部门对支出进度慢的县区及单位进行督导约谈后,各县(市、区)支出进度仍不理想,也体现部分政府和业务部门对涉农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不够重视,项目整体谋划不足。
- 2.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滞后。从统计中发现,部分项目停留在项目设计规划、造价审核、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阶段。项目实施要协调多方关系,涉及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管理、资金管理等多个环节,体现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没有树立谋事在先的理念,还存在"钱等项目"的思想,也说明上一年度申报时项目成熟度不高,谋划不实,导致资金下达后推动落地慢。政府集中采购时间长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由于政府采购手续和流程较多,招投标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往往导致采购时间过长,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 3. 部分县区库款压力较大。经了解,受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区收支矛盾突出,为加强"三保"支出保障,财政库款面临巨大压力,存在部分项目完成项目建设但无法及时进行资金支付情况,影响支出进度。
- 4. 部分项目安排多种资金,支出存在"先后"情况。部分项目因同时安排中央资金、债券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多种资金来源,在支出时优先支出中央资金或债券资金,导致部分省级资金支出不及时。

5. 资金安排不合理。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跨年度 实施项目,在安排项目资金时未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 金需求,当年度全额安排项目预算,导致部分资金无法在 2022年形成支出。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按照省级下达考核任务及各地实际情况,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665 个,市县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47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 1.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180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完成)项目 126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52 个,未开工 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126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 效目标。总体上,进一步巩固了我市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 成果,推进长效保洁管护机制落地落实,陆丰市 346 个村(社 区)切实改善村(社区)生活环境卫生,有效治理农村环境, 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陆河县取得了新增镇域环境基础整 治点 15 个,支持发展产业 13 个,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 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45 个。海丰县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 示范带建设项目实施,完善了赤坑镇至大湖镇沿线村庄基础 设施建设,建设美丽圩镇。
- 2.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26 个项目, 其中已完工(完成) 项目 20 个, 建设(实施) 中项目 6 个, 实施项目中,

- 2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5.23 万亩。城区东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1 万亩建设任务,建立了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实现了高标准农田 333.35 亩有效管护。陆丰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2 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4.138995 万亩,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措施。海丰县通过完成 5 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海丰县可塘镇黄厝港片区农田排沟整治工程及垦造水田地力培育等项目,有效提高农田灌溉水平。陆河县取得了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0.4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700 亩;改善除涝面积 3100 亩;新增节水面积 2500亩,年节约水量 2.019 万立方米。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8 项目, 其中已完工(完成) 项目 7 个, 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 8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 城区完成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共 50 批次(涵盖种植业、畜产品、水产品);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完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 500 批次。陆河县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任务 18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99%。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共采集样品 355 批次,总合格率为 99.72%;完成了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残留定量检测 260 批次,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9.62%以上;开展 900 批次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4.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推动了病害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工作,提高了监管效率,有效防止各种违规现象的发生,杜绝了病害肉流入市场等情况,确保上市肉品卫生质量,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海丰县当年度实现了养殖环节生猪100%无害化处理。
- 5.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1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0个,建设(实施)中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1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 6.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8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城区 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9%,措施到位率 100%。陆丰市在示范区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 100%,病虫综合防治效果达 89.7%,农药利用率达到 40.6%,化学农药用量减少了 17.7%。海丰县在 2022年度已实现措施到位率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8.88%。陆河县取得了番薯良种良法示范种植基地 40 亩建设,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 294.75 亩。实现了示范区周边种植区番薯良种良法示范带动作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

- 7.种业翻身仗。共实施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陆丰黄牛新品种种质资源保存、种质资源鉴定与基因组织保护工作,同时采购麻黄 K908 父母代种苗 2.14 万套、配套采购 200 吨饲料及兽药一批,示范推广麻黄良种鸡苗 261.35 万只。海丰县水稻育繁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购买仪器设备、水稻育繁种基地建设、开展技术培训会、培育专业技术人员2名,进一步提高我县水稻育繁种科研水平,保障了高纯度油占米品质,提高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益。但由于10000 斤原种需要在2023 年早造完成以后才能提供,故本项目争取于2023 年 7 月底完成验收。
- 8.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5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5个。实施项目中,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全市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18489.9万元,完成年度总任务的115.97%,为全市农业生产提供252694.3万元的风险保障,累计农业保险理赔7197宗,理赔金额9873万元,受益农户15600户。
- 9.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6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未开工项

目1个。实施项目中,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一是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优质棋楠沉香品牌建设;二是优化了本地产业结构,把陆丰市金厢镇望尧村打造成一个集现代农业综合开发、休闲、观光、旅游、餐饮、民宿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产业化基地。三是海丰县可塘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汕尾市艾益农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验收;四是制定了数字益农信息社示范社建设标准,建立科学考评机制。五是支持汕尾市新南方无花果基地建设提升项目有效地发展乡村休闲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打造"农业+生态+采摘+加工"产业模式;六是汕尾市农产品(甘薯)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力推动示范现代农业深加工的标准建设。

10.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4个,建设(实施)中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陆丰市通过打造潭西镇红米产业园,有利于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利于现代农业科技的运用,提高产业生产力。海丰县已完成平东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平东镇各村提供农田灌溉水源。陆河县取得了完成春耕水稻种植补助面积5025.17亩,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基于自主导航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农场研发项目,已完成选址、布局规划、技术方案制定、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完成所有既定工作。

-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共实施6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5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返贫帮扶、危房改造、镇风貌提升等项目,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村民的生活、生产条件。海丰县为全县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8524户,26828人购买了乡村振兴防贫保险,进一步完善了海丰县防贫体系。
- 12. 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共实施 10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9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42 个,未开工项目 7 个。实施项目中,6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行政村三清三拆整治以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促进农村面貌提升提质,建设美丽乡村,把镇(街道)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
- 13. 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共实施 2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9个,建设(实施)中 项目12个。实施项目中,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总体上,通过发放工作经费有效保证驻镇帮镇扶村工 作队正常工作开展。通过各类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居环 境整治统筹规划,集中资源、集中力量为乡村帮扶工作提供 指导性意见建议,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 14.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1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6个。实施

项目中,1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967.4公里河道管护任务,其中:陆丰市完成473公里管护长度;海丰县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共194.4公里;陆河县已完成河道管护100公里任务;红海湾完成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华侨区累计完成河湖管护长度50公里;城区完成河湖管护长度100公里。

- 15.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实施 2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6 个。实施项目中,1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陆丰市 3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完成有效保障了陆丰市水库的安全运行,捍卫上下游及 1.78 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水库下游沿河两岸 1.05 万亩农田的水利灌溉任务。陆河县共完成 12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降等报废工作。海丰县已开工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 宗;已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共 4 宗,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1 宗。
- 16. 水利安全度汛。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5个,建设(实施)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256宗水库、77宗堤防、359宗水闸、38宗小水电、1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不断提升防汛抗旱决策能力。
- 17. 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 9 个项目, 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 建设(实施)中项目 3 个, 未开工项目 1 个。

实施项目中,8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海丰县通过实施梅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改造面积 3.4 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72 万亩;完成海丰县 24 宗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目标。城区完成了宝楼干渠管护长度 6.7 公里和引西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54 万亩任务。陆丰市完成了 5 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通过渠道清淤疏浚提高水利用效率,满足农田灌溉需求,防止农田内涝。陆河县已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 2 宗小水电站退出,完成 11 宗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小水电资产评估工作;华侨区项目通过实施重建钢管渡槽 140 米,围堰 61 米,栏杆 140 米等工程措施,有效增加农田灌溉面积,实现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 18. 中小河流治理。共实施 10 个项目, 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0 个。实施项目中, 1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 通过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 恢复河道行洪断面, 保障河岸稳固、行洪畅通、提高流域综合减灾能力, 达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
- 19. 水土保持。共实施 10 个项目, 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6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4 个。实施项目中, 1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7 平方公里。陆丰市完成水土保持林 8.6667 平方公里,并完成编制陆丰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年)。

海丰县牵头组织县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完成 2022 年度水 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结合林业部门 2021 年高质量水 源林(水土保持)建设造林项目,完成 12 平方公里治理面 积;陆河县 2022 年完成水土流失面积 6.54 平方公里;城区 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49 平方公里。

- 2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1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完成)项目 9 个,建设 (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8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达到了省 对我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完成了汕尾市全国重要饮用 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修编 (2021-2030 年)和公平水库库容曲线测算,实现了水资源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陆丰市通过完成《陆丰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工作,已完成 8 宗水管单位的节水型社会的达标创建工作。海丰县完成公平水库上游平东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在青年、红花地、南门、朝阳、平龙灌区安装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完成上级下达 2022 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5.84 万亩任务;陆河县实施了 1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 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8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完成)项目8个。实施项目中,7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建设移民村村内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实现了移民村居住环境、提高移民群众生活水平。海 丰县移民项目实施率为100%,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

收入比例 1%、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为 0、移民满意度 90%。陆河县完善 2 个小型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1 个中型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完成了 2022 年度红草镇小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及人口直补工作,对水库移民后扶资金直补人口实施动态管理,贯彻落实移民后扶政策。

- 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完成)项目 8 个,建设 (实施)中项目 3 个,未开工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4.58 万亩,其中海丰县完成 3.5 万亩;城区完成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500亩、完成省级红火蚁防治项目 750亩,市本级完成 0.93 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遏制了我区有害生物危害蔓延,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2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4批次,通过监测产地环境(土壤、空气和灌溉水等)是否洁净未受污染,投入品是否低毒、高效、无残留,林产品自身是否存在重金属超标、农药残留等,督促食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食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产地

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检验检测等制度,全年未发生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林产品食用安全。

- 2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5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3个,建设(实施)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海丰县完成了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的勘界立标、勘界报告(含制作矢量化地图、矢量化数据)、本底调查报告和总体规划,陆河县完成了三个公园本地资源调查、范围勘界和总体规划项目,为管理我县自然公园提供科学指引。城区完成了《汕尾市城区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科学考察报告》《汕尾市城区大鹏铜鼎市级森林公园科学考察报告》。对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进行了勘界,形成了《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勘界报告》。市林业局完成五马归槽森林公园和吉溪三江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
- 25.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5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5个。实施项目中,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公益林及商品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降低林业生产者的风险。海丰县全面完成2022年度348800亩生态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工作。红海湾完成了54363.69亩生态公益林的投保

工作,完善了森林保险保障体系,构筑森林受灾后风险分散机制。市林业局完成来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资金使用率 100%等。

- 26. 造林及抚育。共实施30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9个。实施项目中,2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全市完成造林44803亩,新造林抚育102316亩,完成红树林造林141亩。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减少水土流失、保育土壤肥力,有效形成良好生态循环,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并带动农民增收。
- 27. 林业产业发展。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陆河县完成了400亩油茶新造林,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
- 28. 林业种苗。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市林业局培育乡土阔叶优良树苗140万株以及培育乡土阔叶优良树苗60万株。
- 29. 湿地保护与恢复。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未开工项目1个。总体上,实施项目中,没有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海丰县由于红树林营造项目正在财政预算审核中,尚未实施。
 - 30. 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

- 成)项目6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7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森林资源防护功效,实现了保护森林资源,减少火灾危害。陆河县完成了28个标准地、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陆丰市通过完成17个标准地、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城区完成一批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购置以及汕尾市城区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提升了我区各级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 3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20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完成)项目 20 个。实施项目中,2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全市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2849 亩,取得了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积极性,实现了全市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出水排放基本达到设计排放标准,一定程度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以及农民的身体健康。
- 33.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 5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9 个,未开工项目 7个。实施项目中,20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群众的出行提供更安全、舒适的交通环境,使得群

众出行幸福路更宽敞,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海丰县完成了对赤坑、附城、联安、平东4个镇区的农村道路进行改扩建,提高了农村群众出行的便利度,改善了农村地区交通运输条件。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取得了完成通建制村"单改双"四级双车道公路改造 4.504 公里的目标任务,海汕线至五雅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已完工,实现了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相关乡村道路通行能力和通行安全性的实际效果。

- 34.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 20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9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2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县乡道公路的路容路貌、路面修补、交通安全设施等安全隐患的整治,消除现有农村公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陆丰市通过对 23 个镇(区)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对项目区内的车道水泥混凝土加铺沥青砼路面;陆河县完成危桥改造项目 12 座;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取得了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检测 121.644 公里的目标任务,市交通运输局县道 X131 路况提升整治工程已开工建设,缓解所在区域交通混乱局面,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完善及经济发展。
- 35.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未开工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推动本市生活垃圾工作进程,为

本市持继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提供支持。陆河县水唇镇、新田镇均已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数量共28个。城区项目由于在乡镇未寻找到合适的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用地,计划申请收回统筹。

- 36. 巨灾保险。共实施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由市级统一购买全市巨灾保险保费,通过巨灾保险制度,降低因发生地震、飓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受益群众的生产生活。
- 37. 工作经费。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聘请第三方开展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掌握各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实际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便于后续涉农资金分配与管理,促使各单位充分利用省级涉农资金,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 (三) 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陆丰市通过收集返贫监测户的就业、种养信息,为脱贫户购买了"防返贫"商业保险等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

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的绩效目标,开展农贸市场建设,完成示范街改造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二是海丰县购买乡村振兴防贫保险、产业保险、小额信贷贴息等措施,出台以奖代补、临时救助实施方案,扶贫资产项目分红、落实社会兜底保障政策、教育补助等,进一步完善了海丰县防贫体系。三是陆河县落实防贫监测情况。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镇级核查、县级审定的程序。截至2022年底,陆河县摸排出的易返贫监测对象共计80户405人,健全防止返贫帮扶等机制。四是城区共有脱贫不稳定户8户35人,已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每月定期走访,切实落实三保障政策等,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24. 646 万亩,粮食产量 51. 75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1. 06%。其中: 一是陆丰市 2022 年陆丰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目标 52. 26 万亩,实现粮食总产量 24. 97 万吨,实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 64%; 二是海丰县 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 47. 34 万亩,粮食产量 17. 99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4. 48%。三是陆河县 2022 年完成粮食生产面积 16. 29 万亩、总产量 5. 7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7. 68%; 四是 2022 年城区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5. 113 万亩,粮食产量 1. 82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播种面积 14786 亩,粮食产量 0. 532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播种面积 14786 亩,粮食产量 0. 532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

机械化率达到 77. 288%; 六是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全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 21644 亩,粮食产量 0.731 万吨。

- 3.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且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全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定量检测 4308 批次。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2 批次 以上。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一 是陆丰市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1004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0 批次:对屠宰环节病死生 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海丰县已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定量检测500批次;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 无害化处理:抽检16批次食用林产品(含土壤)的外业抽 检工作,检测样品均合格。三是陆河县已经完成农产品质量 安全定量抽检任务 18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99%。 四是城区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共50批次;已 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监测数量4批次:屠宰环节病害 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五是市农业农村局完成 2574 批次 风险监测定、监督抽查量检验。华侨区完成2批次食用林产 品监测。
 -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

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一是陆河县已建设小菜园 2985 个、小果园 1511 个、小花园 959 个, 小公园 201 个。开展 15 个村约 300 栋房屋穿衣戴帽 工程。完成村内干路建档建设任务8.85公里,完成率达100%。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有304个自然村被纳入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陆河县民生实事,150个自然村已基本完成治 理,完成率50%。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提质升级。现有375个 自然村达到美丽官居村以上标准,占比61.5%。加强农村厕 所建设和改厕管理,已完成户厕改造提升7685个,公厕改 造提升39个。二是陆丰市开展全市厕所摸排整改工作,已 对各户厕、公厕进行逐一排查,截至2022年底累计实现农 村厕所无害化处理的农村厕所占比95%。三是海丰县村庄清 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村厕所的长 效运维管护机制已制定实施:大力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 利用,完成10个农村厕所的改造提升,卫生户厕100%全覆 盖。四是建立了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污水的长 效运行管护机制以及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完成改造 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34个。五是华侨区已建立村庄清洁长 效管护机制: 已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已 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 系覆盖行政村 9 个,覆盖率 100%。

6. 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5. 23 万亩,其中,陆丰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 32 万亩; 海丰县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5 宗,建设规模 1.07 万亩,目前 5 宗高标项目已完工;陆河县完成了 0.44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城区完成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1 万亩建设任务;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和 0.3 万亩。

- 7.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一是陆丰市安全利用 措施到位率达到 100%,安全利用率达到 95%。通过种植结构 调整,实现了重度受污染区域耕地的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实现安全利用面积6866.33亩,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 或退耕还林面积 1459.73 亩,44.63 亩为休耕的年度绩效目 标。二是海丰县2022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进展顺 利,并已完成验收。2022年度已实现措施到位率达100%,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12780.23 亩,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率为98.88%, 高于目标安全利用率, 达到项目实施要 求。三是陆河县通过采取土壤钝化、叶面阻控、水分管理、 施肥控制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94.75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 用率不低于 90%。四是城区完成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 积 2779.47 亩, 完成结构调整或退耕面积 364.15 亩。2022 年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9%, 措施到位率 100%。
- 8.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完成 967.4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其中,陆丰市完成 473 公里管护长度;海丰县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共194.4 公里;陆河县已完成河道管护100 公里任

务;红海湾完成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华侨区累计完成河湖管护长度50公里;城区完成河湖管护长度100公里。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全市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 10.19 亿立方米,实施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 25.89 万亩, 开工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项目数量2宗,完成节水配套改造面积87.4万亩。其中, 一是陆丰市完成了8宗水管单位的节水型社会的达标创建工 作。有效控制用水总量实际完成值为3.976亿立方米。组织 开展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共改革大中型灌区面积 14.1万亩。组织开展螺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完 成改造面积 4 万多亩。二是海丰县用水总量 3.9484 亿立方 米,控制在4.76亿立方米内;在青年、红花地、平龙、南 门、朝阳灌区安装农业供水计量设施, 完成新增 5.84 万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通过实施梅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改造面积3.4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7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68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3 万公斤。三是陆河县 2022 年实际用水量 1.094 亿 m³, 有效 控制用水总量在省下达的用水总量 1.12 亿立方米以内。四 是城区 2022 年全区用水总量 0.9371 亿立方米, 完成汕尾市 城区引西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54 万亩。五是华侨 区实际用水总量 0.0885 亿立方米, 节约 0.0115 亿立方米。 六是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完成用水总量(0.14772亿立方米) 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

- 10. 水土保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7 平方公里。 其中: 陆丰市完成水土保持林 8.6667 平方公里,并完成编制陆丰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 年)。海丰县牵头组织县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完成 2022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结合林业部门 2021 年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建设造林项目,完成 12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陆河县 2022 年完成水土流失面积 6.54 平方公里。城区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49 平方公里。
-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其中,一是海丰县当年度已开工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 宗; 4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已完工,其余 2 宗小型水库经省厅复核为二类坝,暂不实施除险加固。二是陆丰市对辖区内的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完成除险加固工程 3 座。三是陆河县 2 宗项目已开工建设中。四是红海湾区完成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4 座。
- 12.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市完成造林 44803 亩,新造林 抚育 102316 亩,完成红树林造林 141 亩。其中,一是陆丰 市完成了造林 15900 亩,完成了新造林抚育 4.3947 万亩; 二是海丰县完成了造林 12000 亩,新造林抚育 18925 亩;三 是陆河县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0.58 万亩;2 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1.6038 万亩。四是城区已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 5988 亩、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面积 625 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抚育面积 5000 亩、完成沿海防护林抚育面积 1000 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

树林改造)建设面积 1740 亩,已完成红树林建设面积 14.4 亩。五是红海湾完成了 600 亩沿海防护林建设。六是市直国有林场,湖东林场完成新造林抚育(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975 亩;黄羌林场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1000 亩;吉溪林场完成完成新造林抚育 6072 亩;罗经嶂林场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150 亩,新造林抚育 1000 亩;东海岸林场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 1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75 亩。

1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 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达到7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 定、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均达66.5%。其中,一是市本 级完成五马归槽森林公园和吉溪三江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 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二是陆丰市2022年对两个保护地 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市自然保 护地整合优化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达 50%; 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成率达 66.7%: 自然保 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达 66.7%。三是海丰县完成海 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的勘 界立标、勘界报告(含制作矢量化地图、矢量化数据)、本 底调查报告和总体规划, 实现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 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 工作量完成率达 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 完成率达50%。四是陆河县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 制作累计完成率 50%: 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 成率 50%;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 50%。 **五是** 城区 2022 年完成《汕尾市城区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科学考察报告》、《汕尾市城区大鹏铜鼎市级森林公园科学考察报告》。 六是红海湾区对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进行了勘界,形成了《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勘界报告》。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100%;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 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 在8.0%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一是海丰县完 成薇甘菊防治面积5000亩,松材线虫防治面积30000亩的 防治任务。实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 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疫点镇陶河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 虫病拔除任务 40%。二是城区 2022 年己完成省级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面积 1500 亩, 己完成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 亩, 已完 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服务费。红海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 菊 2500 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无公害防治率达 到85%以上, 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到 100%。三是华侨区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750 亩; 有害生 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8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 以下的绩效指标。四是国有林场:红岭林场完成林业有害生 物薇甘菊防治 750 亩: 黄羌林场完成林业有害牛物薇甘菊防

治1500亩;吉溪林场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松毛虫)防治任务2000亩;罗经嶂林场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任务800亩;东海岸林场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1000亩。

- 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市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2849 亩。陆丰市所有涉及基本农田的项目都已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及用地手续,面积为 584055 亩(含华侨 0.363万亩)。海丰县:已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796万亩(含合作区 2.742 万亩)。陆河县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7330 亩,落实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标准 30元/亩/年。城区已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360亩;红海湾已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145 亩。
- 16. 农村公路养护。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4757. 525公里,其中,一是陆丰市完成陆丰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1678. 559公里列养率达 100%,其中县道 77. 774公里,乡道 1161. 132公里,村道 439. 653公里日常养护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公路事务中心、华侨区负责实施,现均已完工。二是海丰县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1498. 651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三是陆河县已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1115. 069公里,列养率达 100%;基本完成县道 134线路面大修工程 4. 26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2座。四是红海湾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路面检测 121. 644公里。五是市交通运输局 343. 602公里农村

公路均得到有效养护,列养率达 100%; 县道 X131 路况提升整治养护专项工程已完成投标工作,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尚在实施当中。

17.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1. 全市完成 67 个标准地、4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 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 务。2、我市已按照省风险普查的工作要求完成全部洪水隐 患调查工程(水库356宗、小水电104宗、山塘1宗、水闸 383 宗、堤防 126 宗) 隐患调查工作和城区(含红海湾)、 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海丰县、陆河县4个县(市、区) 干旱致灾调查工作。其中,一是陆丰市完成了17个标准地、 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 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水库 147 宗、小水电 15 宗、水闸 154 宗、堤防 41 宗和干旱 致灾调查工作。二是海丰县2022年已完成22个乔木林标准 样地和 2 个大样地调查 (不包含深山合作区), 并完成野外 火源、历史火灾和减灾能力等数据的收集录入工作, 并已形 成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阶段性成果文本(初稿):已完 成 65 宗水库、69 宗堤防、146 宗水闸、23 宗小水申、0 宗 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三是陆河县完成 28 个 标准地、1个大样地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全部洪水隐患调 查工程(水库87宗、小水电66宗、山塘1宗、水闸4宗、 堤防 5 宗)和干旱致灾调查工作。四是城区通过现场调查核

实,洪水隐患调查共109宗,分别为水库45宗、水闸60宗、 堤防4宗。**五是**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完成 全部36宗洪水隐患调查工程(水库12宗、水闸20宗、堤 防4宗)和干旱致灾调查工作

-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当年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 576 个,其中陆丰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 125 个。海丰县已完成 252 个;陆河县已完 152 个;城区已完成 2022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 33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 19. 村內道路建设。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內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67 个,其中,陆丰市当年度新增完成 24 个自然村村內道路基本硬底化,涉及 30. 758 公里村內道路。海丰县完成全县农村村內道路干路 33. 78 公里硬化,新增 15个自然村村內道路基本硬底化;陆河完成 28 个。
- 20.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一是农村集中供水, 陆河县已完成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 0.8 万人, 陆丰市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0.1633 万人。二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陆河县完成农村公路单改双项目 45.723 公里; 县道 011 线螺溪镇区至五华交界段升级改建工程因涉及基本农田和资金缺口大需暂缓实施。海丰县完成部分 8.255 公里。陆丰市完成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 15.8 公里。
 - 21. 美丽圩镇建设。当年度新增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

的圩镇数量 15 个, 陆丰市年度新增 7 个完成镇域环境基础 整治的圩镇, 陆河县年度新增 8 个美丽圩镇。

- 22. 小水电清理整改。陆河县完成 2 宗小水电站退出, 完成 11 宗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小水电资产评估工作,完成《陆 河县小 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退出方案》和《陆河县 小水电清理整 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工作。海丰 县完成小水电整改 24 宗。
- 23.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中小河流新增治理长度共 5. 1 公里。其中,海丰县完成中小河流新增治理长度共 5 公里; 陆河县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0. 1 公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1. 未完成原因

综合各资金主管部门的项目自评情况,归纳总结出项目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如下: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慢。部分单位前期工作主动性不够,项目谋划研究不深入,可研、设计、预算审核等前期工作推进缓慢,资金下达后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时间延后,资金无法如期拨付支出,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部分项目在前期申请概算批复等环节耗时过长。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项目管理有效性不足,导致资金闲置,进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三是部分项目受季节气候和汛期影

响,一方面,由于本地区地处沿海,受台风、干旱等气候影响比较明显,土壤瘠薄,造林难度大,影响造林成活和苗木的生长;另一方面,受季节气候因素和汛期影响,个别项目如水稻育繁种基地建设项目需在今冬明春施工建设,导致项目无法在2022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四是由于部分道路施工难度大,存在征地问题,导致项目暂缓实施;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验收,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验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影响项目完成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进而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改进措施

- 一是加快工程进度,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落实责任 到人,各项目负责人要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难点痛点,统 筹安排,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 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工程有序开展,并及时 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效益得以及时充分地体现。二是各 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整体 规划,此外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督导,强化通报频率及 监管力度,确保各项目按年初规划实施,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结算工作,完善资金申请拨付的审 批流程,加强与各项目单位沟通交流,督促各项目单位及时 按进度申请项目资金,提升资金支出效率。
 - (二) 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 (1) 主管单位对于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目标指导审核不到位。存在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能涵盖项目主要产出内容的问题,未能发挥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有效管理机制,缺少完善的内部检查、监控管理机制,不利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有效的管理,项目在实施完成后,未安排相关人员继续跟进项目完成效果,影响项目实施效益体现。
- (3)项目后续管护措施需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保洁涉及面广,涉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公厕保洁等农村生活的方法面面,村庄保洁工作量大,安排资金不足,保洁人员和巡查监督人员紧缺,村庄长效保洁未能全面落细落实。

2. 改进措施

- (1) 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加强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的预期完成情况和属性特点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以此为约束和导向,引导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
- (2) 一是建议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实施计划或者 合同进度要求完工并验收,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照 计划及合同规定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结算,并在验收通过 后及时支付款项,从而保障项目按时完成,避免因工期拖延

时间较长导致的合同纠纷等问题。二是建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通过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应该履行的职责范围,并要求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监管记录,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同时要求各级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的把控,督促按项目进度及时完工验收,推动项目的有序推进。

(3)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将村庄保洁长效机制细化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公厕保洁等村庄保洁机制,明确项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机构、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安排,建立项目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制度,由实施单位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此外,主管部门在积极整合各项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管护经费的同时,可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培育村庄保洁等市场主体,促进村庄清洁等农村服务市场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拟将 2022 年度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自评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同时为落实激励约束机制,下一进我市拟研究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与涉农资金项目分配挂钩,在今后统筹安排省级涉农专项资金时,参考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对自评情况良好以上的资金主管部门,在预算安排和项目时将给予更多倾斜。此外,在结果公开方面,我市拟将自评报告及评价结果列为政务公开的内容,在政务

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